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仙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邮政编码：522000 邮政编码：518020
联系电话：0663-8859906 联系电话：0755-25621111 转 8073
法定代表人：龚善初 法定代表人：周厚厚
委托人：龚善初 委托人： 王晓专

一、合作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培养更多符合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加速高校教育社会化、市场化的进程，提高学生适应市场的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

二、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共同确保双方信誉的原则，提升教育水平，提高教育质量，服务学生、服务社会，开展合作办学。

三、合作范围与内容

双方合作开设“粤豪珠宝班”，理论课的教学由甲方承担，实践课的教学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由甲方制定教学计划，实习计划，根据乙方的经营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学生的实践教学。

四、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甲方在合作中拥有的权利

- (1) 维护学校的信誉;
- (2) 专业的确定; 教学与课程计划、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式与标准的制定;
- (3) 审核、制定招生与宣传的方式、方法、标准、内容;
- (4) 任课教师选派、聘用、考核、评价与监督;
- (5) 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 (6)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修改管理办法和制度;
- (7)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具体规定的其他权利。

2、职责与义务

- (1) 负责学生在甲方本部的教学、日常管理等事务。
- (2) 向乙方提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版本和教学辅导材料。
- (3) 负责为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 (4) 委派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与乙方联系, 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实习生, 并跟进实习情况。
- (5) 向乙方提供专业理论培训和学术支持。
- (6) 为乙方提供讲座及课程讲师、企方辅导员颁发聘书。

(二) 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拥有的权利

- (1) 维护单位的信誉;
- (2) 确定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时间;
- (3) 乙方工作人员选派、待遇和工作考核、评价、监督管理;
- (4) 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制定、修改管理办法和制度;

(5)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具体规定的其他权利。

2、职责与义务

(1) 提供按照实习计划组织实习(需在乙方公司总部进行的实习课程)所必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与设施,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为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奠定扎实的基础。学生校外实践、实训安排在深圳总部完成。深圳总部实践、实训、实习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2) 开发企业文化课程并委派讲师授课。

(3) 指定一名有较丰富工作经验且对粤豪企业文化、管理较为熟悉的工作人员担任合作班级的辅导员,与甲方配置的辅导员及时沟通、定期走访共同落实和提升该班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4) 协助甲方落实教学计划中相应的实践和实习任务,并对实践教学的内容进行考核。

(5) 在“粤豪珠宝班”设置年度“奖学金”,用以奖励该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方案详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粤豪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6) 在“粤豪珠宝班”设置年度“助学金”,用以资助“粤豪珠宝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有困难的学生,具体方案详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粤豪助学金申报办法》

(7) 合作期内每年协助支持和安排甲方 1-2 名教师到乙方相应岗位实践学习。

(8)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按《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见习管理

条例》负责对学生的管理。

(9) 同意协助甲方在校内共建专业实训基地。

五、具体约定内容

1、合作专业及办学方式：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专业（市场营销方向），采用 2+1 办学方式（2 年在校内上课，第三年在公司顶岗实习和培训）。

2、合作班级：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三年，每年招收 30 人，冠名为“粤豪珠宝班”。

3、招收学员：甲方负责招生、学生注册、学籍管理。

4、毕业生去向问题：

(1) 本着乙方与学生自愿的原则，乙方对“粤豪珠宝班”毕业生具有优先挑选的权利。

(2) 本着乙方与学生自愿的原则，甲方具有积极向乙方推荐“粤豪珠宝班”优秀毕业生的义务，学生自愿的原则选择就业。

5、教学计划及组织实施等方面：

(1) 共同开发教学计划，既遵循高职教育的规律，又贴近珠宝行业与企业的实际，既注重岗位能力的培养，也注重学生后续发展潜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2) 共同组织教学，校企双方将优质师资进行有效整合，为该专业的教学配备理论功底深、实践技能强的教师共同施教，并将课堂与店堂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加大现场教学、案例教学比重，改革教学模式，提高实际教学效果；

(3) 实施“双辅导员制”，校企双方各指定一名辅导员，双方共同对学生进行人生方向的引导、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学业和业务知识的辅导；

(4) 实施“双证考核制”，即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也需要取得乙方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这样方具备进入粤豪珠宝公司的资格；

(5) 相互授牌：甲方在乙方挂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业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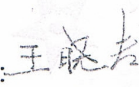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2011年3月19日

乙方：

代表人：

2011年03月19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协议书

二〇〇三年五月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议书



甲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校企双方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融、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1. 构建适应双方合作的管理机制。制订联席会议机制，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提供机制保障。

2. 共建产教融合的企业校区。双方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协调育人工作，在乙方的真实生产和办公环境开展教学，使学生在教学中接受乙方先进的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技术的联合培养，实现校园到社会的无缝衔接。

3. 共建实习基地。乙方作为甲方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校外基地，负责提供专业实习岗位及环境，承担甲方玉石鉴定与加工专业的实习实训任务。

4. 共建协同育人教学团队。乙方派遣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与甲方教师共同组成的企业校区



教学团队，在乙方企业校区共同开展“厂中校”人才共育工作。甲方聘任为相应的兼职教师，协助开展实践教学，享受与甲方专职教师同等的教学方面的权利和待遇。

5. 联合开展专业课程及教材开发。甲乙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企业用人需求的课程模块、课程内容，以及相配套的课程教材等，共同优化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优化评价方式。

6. 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研究。双方共同拓展在人才培养、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共同申报省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教（科）研研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归双方共同拥有。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甲方针对合作项目，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3. 定期与乙方沟通、交流、研讨，分析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4. 甲方安排学生在企业校区的教学任务、制定教学计划、实习计划，安排指导老师开展教学并协助乙方对实习生

进行管理，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5. 在合作领域范围内，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向乙方开放自有实验室，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数据和专业科研平台，以及提供项目教学、技术、研究人员支持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法律主体资格，且应于本合同存续期间维持该法律主体资格。

2. 乙方根据甲方发展需要和市场动态，提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的合理建议和方案。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校区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预案，保障甲方学生实践、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定期与甲方沟通、研讨，分析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环境，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根据自身需求，优先录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

5. 在合作领域范围内，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向甲方开放自有实验室，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数据和专业科研平台，以及提供项目教学、技术、研究人员支持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范围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双方自愿，可以自动展期。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更好地实现高职培养目标，真正培养出高质量实用型人才，在加强院内实训基地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企业、行业的设备、环境乃至师资条件，给学生营造一个带有职业氛围的实习环境，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确保实习的效果和质量，经学院与企业共同协商，决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双方共同签订协议如下：

一、经校企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做为乙方教学见习、实习基地并在甲方挂上教学实训基地的相应牌子，在力所能及的情况，承担乙方宝石鉴定与加工技术等专业的教学实习任务。在实习其间，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换乙方实习人员的工种（岗位）。

二、甲方负责实习的接待和安排，落实实习项目和实习指导教师，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为实习提供方便条件。

三、遇到实习任务时，乙方要提前两周与甲方联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实习分组和项目落实。

四、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安全教育，确保实习安全。

五、乙方的指导教师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

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为学生提供就餐条件及住宿条件以及实习中的集中讲课和指导。

七、为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乙方将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教师到甲方顶岗实习，时间周期再行协商。对教师实习，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安排技术岗位，并负责指导、考核。在实习结束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实习结果进行鉴定。

八、学生毕业前，甲方有优先选择毕业生的权利；乙方有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义务。

九、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